**臺南市立建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理原則（草案一依先進後出） 附件一**

1. 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理原則。
2. 本校處理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定超額教師處理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1. 超額人數之計算：
      1. 以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與當學年度現有教師數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數做為估算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之基準。普通班、數理資優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 學校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年以上經核准者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留相等人數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2. 本校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有缺額時，本校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3. 超額教師名單採不分領域科目方式遴選，並以「後進先出」為原則。超額教師之名單序位，由人事室依據人事資料核算後排出，會同教師會代表與超額教師當事人確認後，送交評審小組核定公布。
4. 本校依**下列原則**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若志願調出人數超出應調出人數，則以在校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若在校年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校年資較少者（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為優先。若在校年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4. 依據「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六)，因超額調入本校之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5.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有志願返校任教者，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若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年資較高者為優先。
6. 本市各校若無本校超額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缺額可供介聘時，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育局輔導介聘。
7. 本處理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立建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草案二依領域排序） 附件二**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

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理原則。

二、本校處理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定超額教

師處理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一）超額人數之計算：

* + 1. 以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與當學年度現有教師數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數做為估算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之基準。普通班、數理資優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 學校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年以上經核准者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留相等人數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二）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本校當學年度班級數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序位(計算方式如附件1)，會同領

域代表確認後，送交評審小組核定公布。

（三）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本校教師

可以轉科，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轉科**申請，但**在該領域年資**重新歸零計算。

（四）本校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有缺額時，本校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數理資優班

及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四、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領域應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任教超額領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依下列順序遴報**：

1.以在該領域年資較少者（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為優先。

2.在該領域年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少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二）任教超額領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若志願調出人數超出應調出人數，則以在**該領域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在

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在該領域年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四）依據「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六)，因超額調入本校之教師，

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五、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本校不足領域科目相同之合

格教師證書者，且志願返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若申請調回本校服

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年資較高者為優先**。

1. 本市各校若無本校超額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缺額可供介聘時，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育局輔導介聘。

七、本處理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立建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草案三依科目排序） 附件三**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

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理原則。

二、本校處理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定超額教

師處理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1. 超額人數之計算：

1.以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與當學年度現有教師數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數做為估算下

學年度應有教師數之基準。普通班、數理資優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學校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年以上

經核准者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留相等人數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1. 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本校當學年度班級數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科目序位**(計算方式如附件1)，會同領域代表確認後，送交評審小組核定公布。
  2. 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本校教師可以轉科，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轉科**申請，但**在該科目年資**重新歸零計算。
  3. 本校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有缺額時，本校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1. 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科目應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一）任教超額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依下列順序遴報**：

1.以在該科目年資較少者（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為優先。

2.在該科目年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少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二）任教超額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若志願調出人數超出應調出人數，則以在**該科目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在本

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在該科目年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四）依據「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六)，因超額調入本校之教師，

三年內如非出於自願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五、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本校不足領域科目相同之合

格教師證書者，且志願返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若申請調回本校服

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年資較高者為優先**。

六、本市各校若無本校超額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缺額可供介聘時，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育局輔導介聘。

七、本處理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立建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草案四依領域科目排序） 附件四**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

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理原則。

二、本校處理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定超額教

師處理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理原則：

（一） 超額人數之計算：

1.以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與當學年度現有教師數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數做為估算下學年度應有教師數之基準。普通班、數理資優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學校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年以上經核准者或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留相等人數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1. 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本校當學年度班級數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以及領域內科目之序位**(計算方式如附件1)，會同領域代表確認後，送交評審小組核定公布。
2. 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本校教師可以轉科，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轉科**申請，**在本校該領域及科目年資**重新歸零計算。(ex：如同領域轉科)
3. 本校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有缺額時，本校普通班超額教師如具有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數理資優班及資源班超額教師轉任普通班亦同。

四、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先領域後科目」**應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任教超額領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依下列順序遴報**：

1.以在該領域內科目之序位年資較少者（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為優先。

2.在該領域內科目之序位年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少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1. 任教超額領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若志願調出人數超出應調出人數，則以在**該領域內科目之序位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在本校留職停薪之年資應予扣除），**在該領域內科目之序位年資均**相同時，**則比較在校年資**，以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四）依據「臺南市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辨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六)，因超額調入本校之教師，三

年內如非出於自願得予保障不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五、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具有本校不足領域科目相同之合

格教師證書者，且志願返校任教者，並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後，由本校優先報局聘回任教。若申請調回本校服

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在本校年資較高者為優先**。

六、本市各校若無本校超額教師任教領域科目之缺額可供介聘時，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育局輔導介聘。

七、本處理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